

# 海原县水务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数据统计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联系海原县水务局政务公开办公室。

联系地址：海原县黎明路

邮编：755200

联系电话：0955—4015392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水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坚强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大力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以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构建起制度健全、内容全面、渠道畅通、监管到位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。工作中，聚焦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行政许可、民生水务、财政预决算等核心领域，主动公开涉水重要信息；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窗口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平台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；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查、

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，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、公开流程规范有序。通过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有效提升了水务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为全县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。

### **（一）主动公开落实情况**

**1.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**严格按照法定要求推进执法信息公开，2025 年度无行政处罚结果可公开，相关执法程序及相关信息已通过官方渠道常态化公示。

**2.规范性文件公开：**在县政府网站集中梳理展示现行有效及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，2025 年度未新增公开规范性文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为 0 件。

**3.政务信息多渠道发布：**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全年对外发布信息 41 篇，其中 17 篇次被宁夏水利网采用、3 篇次被中国水利网转载；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9 条，“海原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56 条，构建起多维度、广覆盖的信息传播体系。

#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**

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**1.健全组织体系。**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牵头抓、各股室协同抓”

的责任落实体系。明确专人专职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统筹、发布及维护工作，常态化组织开展业务专题培训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实操水平，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提供坚实保障。

**2.规范流程管理。**由局综合办公室牵头履行信息公开管理职责，全程把控信息发布全流程。对所有拟公开信息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制度，扎实开展保密审查和内容合规性审核，精准区分涉密、敏感和可公开信息边界，坚决杜绝违规公开问题。同时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台账管理制度，对已发布信息的内容、时间、审核人、发布渠道等要素逐一登记备案，实现信息全周期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#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持续深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政务公开专属板块，整合各类公开信息，提升查阅便捷性；结合水务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目录，明晰公开范围、细化条目、规范标准；围绕重大水利项目、预算决算、河湖长制等核心事项，建立动态更新机制，同步发布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等民生关切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#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落实情况**

**1.压实领导责任。**构建“主要领导牵头抓总、分管领导协同推进、各股室分工负责、专人专班具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为政务公开有序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

**2.规范运行机制。**制定细化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对公开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程序、时限作出刚性规定，统筹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村级公示栏等渠道，严格执行“三级审核”机制，保障信息公开及时权威。

**3.深化制度学习。**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配套文件纳入党组会议、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必修内容，通过专题授课、案例研讨等形式，增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**4.强化考核监督：**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，对各股室工作开展情况全面评估，问题整改实行销号管理；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加大权重，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

2025 年，本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被责任追究的情形，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显著提升，有效保障了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全县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4.43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**2025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巩固2024年整改成效基础上有序推进，但对照上级高标准要求和群众新期盼，仍存在四方面短板：**1.公开内容与解读质量有待提升。**公开内容存在“重形式、轻实效”问题，聚焦水资源管理、河湖长制、水务工程建设、水旱灾害防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深度不足，民生关切的供水水质、水价调整、涉水审批等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。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多以文字说明为主，缺乏图解、视频、问答等通俗易懂的解读方式，政策传播力和影响力有限；**2.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深不细。**全县重点水利工程项目、农村饮水安全提质改造工程等民生项目，公开内容多聚焦开工竣工等节点性动态，项目招投标、资金拨付使用、工程验收结果等关键信息公开不及时；“四水四定”、水资源管理等政策落实情况，缺

乏量化成效数据和群众能感知的实际变化；涉水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进度查询功能未完全打通，群众办事仍需多次咨询；**3.保密与公开的平衡把控能力不足。**在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过程中，对非涉密但涉及工作敏感数据的界定不够精准，存在“宁紧勿松”的倾向，部分可公开的涉水项目前期调研数据、行业统计分析信息未能及时对外发布，制约了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：**我局将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**1.聚焦重点领域与提升解读实效。**一是突出公开重点，围绕水资源配置、河湖治理、农村饮水安全、涉水行政审批等核心业务，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清单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确保民生关切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二是创新解读形式，推行“政策文件+解读材料”同步发布机制，综合运用图解、短视频、在线访谈等形式，将专业政策转化为群众易懂的语言，提升政策知晓率和执行力；**2.深耕重点领域，提升信息公开含金量。**明确重点水利项目每月公开进度数据、每季度公开资金使用明细，竣工验收后及时公开验收报告；细化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公开内容，按乡镇、行政村公示供水水质检测报告、管护责任人、24小时报修电话；打通涉水行政审批事项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接口，实现办理进度实时查询、结果主动推送。**3.精准界定范围，提升保密与公开平衡能力。**组织开展保密工作与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邀请上级保密

主管部门及政务公开业务指导部门的专家前来授课指导。进一步细化完善《水务信息公开审查细则》，清晰划定涉密、敏感、可公开三类信息的边界标准，规范全流程审查程序。在严守保密工作红线底线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推动非涉密信息应公开尽公开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对水务工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通过上述全面系统、靶向精准地改进措施，我们将全力推动各项改进措施落地落细，切实攻克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堵点、补齐短板弱项，全面提升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，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、贴心便捷的政务信息服务，进一步畅通政民沟通渠道、厚植互信根基，以政务公开的扎实成效赋能海原县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回应民生期盼、服务发展大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统筹推进政务公开与水务业务深度融合，聚焦“2个并存、3个不够”的水情短板，全力攻坚水利水保项目建设，成绩斐然、亮点凸显。一是攻坚饮水安全，动态清零见底，核心指标高于全区。印发过渡期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攻坚实施方案，实现农村饮水安全“户户通水”，四项核心指标全面达标。针对户内管道冻堵、漏点及新增入户等问题，成立主要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组，划分4个片区实行班子成员包抓制，抽调100余名技术人员下沉17个乡镇148个行政村，“逐户过筛、实地核查”建立“一问题一专班一方案”闭环机制，完成两轮集中整治实现存量清零、

增量动态处置。目前，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.92%（高于全区98.5%）、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94.49%（高于全区92%）、水质合格率100%，用水方便程度达标，各项指标较2024年稳步提升且均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。二是**创新水保路径，生态价值变现，打造全国示范样本**。统筹推进重点生态工程，实施樊家堡大型淤地坝、园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等工程，全年新修及改造水平梯田1.3万亩，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7.71平方公里。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，推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市场化运营，落地3项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：范台淤地坝91.76亩淤地列入全国首例淤地坝淤地转耕地占补平衡项目；方堡小流域文化服务经营权以47万元完成交易；范台、怀沟塘两座大型淤地坝交易碳汇量9000吨（单价36元/吨，交易额32.6万元），实现生态功能向经济价值直接转化，为县域绿色低碳发展、乡村振兴提供水利支撑，为全国生态脆弱地区同类工作积累宝贵经验。三是**打造现代化灌区，转型增收惠民，树立干旱带标杆**。我县作为宁夏中部干旱带缺水地区，以西河灌区入选全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，锚定“数字赋能、节水增效”目标，构建“投建管服”闭环体系。通过深化用水权全链条改革、健全节水奖补激励机制、创新四级管护模式、引入多元投融资，叠加数字孪生泵站等智慧赋能，破解了水价核算不规范、水费收缴率低等难题。如今灌区实现黄河水置换地下水的生态蝶变，水费收缴率提升至98%以上，

粮食产量增长30%，农户人均产业收入增幅超60%，不仅完成从“干旱源”到“金饭碗”的华丽转型，更为干旱带灌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可复制的海原经验。

2025年，我单位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